

台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台医保发〔2023〕25号

关于做好新增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医疗服务项目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台州湾新区社发局：

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浙医保发〔2023〕3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做好执行落实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1. 新增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是进一步提升孤独症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助力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的有力举措，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通知》要求做好相关事项落地工作，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权益。

2. 将《通知》中“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儿童孤独症”的治疗范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

台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浙医保发〔2023〕35号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完善 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升孤独症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经研究，决定对我省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医疗服务项目进行新增完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详见附件）纳入《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编号 34020003000 “等速肌力训练”按医保“乙类”项目管理，先行自付比例 10%；其它项目按医保“甲类”项目管理。编号 34020003800 “认知知觉功能

障碍训练”从医保“乙类”项目调整为医保“甲类”项目，取消先行自付比例 10%。上述项目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

二、各地医疗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开展相关项目；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完成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医保项目数据库的更新工作，确保群众医疗费用即时结算。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表



(主动公开)

附件

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备注	甲乙分类	先行自付比例	限定支付范围
1	31150300800	行为观察和治疗			甲		限孤独症
2	31150301500	感觉统合治疗			甲		限孤独症
3	31150302200	听力整合及语言训练			甲		限孤独症
4	31150302800	行为矫正治疗			甲		限孤独症
5	31150390100	经颅磁刺激治疗(TMS)	在单独诊察室进行,仪器准备、核对医嘱、排除禁忌证、告知注意事项、去除患者身上所有影响治疗的物品。如计算机软盘或磁带、假牙等、取半卧位,戴耳罩、使用经颅磁刺激仪(TMS)、将一刺激磁头(大饼型或8字型)放在特定部位的头皮上,调节合适的频率,强度等参数进行刺激,在相应的效应器记录刺激颅脑的即时反应,分析结果,得出结论,撰写报告	一个住院过程最多按10次计价	甲		限孤独症
6	34020002900	引导式教育训练			甲		限孤独症
7	34020003000	等速肌力训练			乙	10%	限孤独症
8	34020003600	构音障碍训练			甲		限孤独症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 4 —

